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405

建设单位：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春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05889088

传真： /

邮编： 321400

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8-2303512

传真： 0578-2303507

邮编： 323000

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45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6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锯床、锯条				
设计生产能力	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数控锯床 760 台、锯条 75 万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2）《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二级标准要求 单位：mg/m³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0.3</td> <td>mg/m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0.3	mg/m 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简介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锯床的企业。近年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企业原有的生产规模难以满足市场的需要。企业必须加大投入，因此企业决定对现有平面布局进行调整，新增 3#厂房及 4#厂房，并对现有 2#厂房进行扩建，通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线，建成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零土地技改项目，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中的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之内。

该项目目前已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根据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000130-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2005 年 11 月，企业曾委托编制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缙环建 [2005]98 号）。根据环评审批意见，企业原有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2010 年 9 月，企业委托缙云县环境监测站对新增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形成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缙环监竣字[2010]第 15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缙环验[2011]6 号）。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05.06m²，企业原有建设主体为 1#厂房及 2#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3#厂房及 4#厂房，并对现有 2#厂房进行扩建，通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数控龙门磨床、数控摇臂钻床、碰焊机、数控磨齿机、数控开齿机、双金属对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比 1.04%。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 2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职工食宿自理。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厂区东侧为缙云县众意机械厂；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好溪；西侧为缙云县永超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 S219 省道，隔路为岩腰村民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岩腰村，位于项目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约为 85m。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 平面布置

企业原有建设主体为 1#厂房及 2#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3#厂房及 4#厂房，并对现有 2#厂房进行扩建，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功能说明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1605.06	/	/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450.76	/	/	
其中	1#厂房（已建）	m ²	1663.67	1663.67	项目主体生产车间
	2#厂房（扩建中）	m ²	2745.43	原占地面积1660.55m ²	已外租企业
	3#厂房（已建）	m ²	1135.99	主体5层，局部6层	项目主体车间，部分楼层外租
	4#厂房（待建设）	m ²	894	主体5层，局部6层	/
1#厂房		1F	喷漆、组装、机械加工		
3#厂房		5F	仓库、焊接、组装		

4#厂房	/	待建设
2#厂房	1F	现已外租企业（东湖祖德铸件厂）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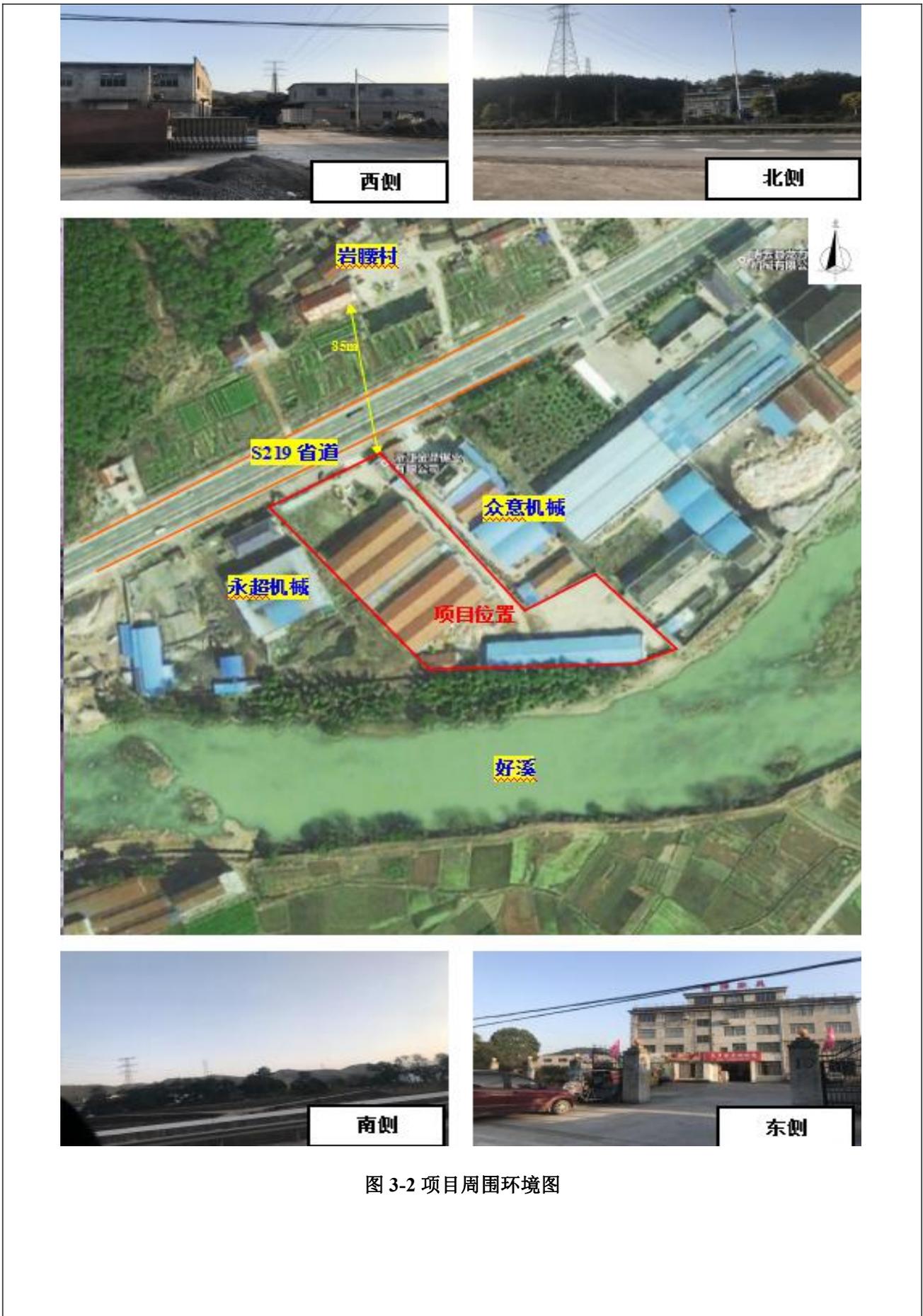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图



图 3-3 厂区功能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项目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现阶段数控锯床 760 台、锯条 75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1	数控锯床	1000台/a	760台/a
2	锯条	100万米/a	75万米/a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扩建后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对焊机	6	对焊机	4	-2
2	数控车床	3	数控车床	3	/
3	数控刨床	5	数控刨床	4	-1
4	数控铣床	6	数控铣床	3	-3
5	数控龙门磨床	2	数控龙门磨床	2	/
6	数控摇臂钻床	2	数控摇臂钻床	2	/
7	碰焊机	5	碰焊机	2	-3
8	数控磨齿机	10	数控磨齿机	6	-4
9	数控开齿机	20	数控开齿机	10	-10

注：由于4#厂房正在待建当中，其配套的生产设备还有部分未上。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来辅材料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扩建后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铁板	4090t/a	铁板	3076t/a	/
2	双金属带	1000t/a	双金属带	750t/a	/
3	外购铸件	4090t/a	外购铸件	3076t/a	/
4	标准件	1090t/a	标准件	820t/a	/
5	组装电机	1400套/a	组装电机	1050套/a	/
6	电机箱	1400套/a	电机箱	1050套/a	/
7	液压站	1400套/a	液压站	1050套/a	/
8	水箱	1400套/a	水箱	1050套/a	/
9	焊丝	2.5t/a	焊丝	1.87t/a	/
10	机油	0.5t/a	机油	0.4t/a	/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扩建后环评消耗量	验收实际消耗数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1	水	1029t/a (原项目450t+扩建后579t)	825t/a (原项目450+本项目375t)	2.75t/d
2	电	78.63万度/a	58.9万度/a	1963度/d

五、废水源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按照一天 50L 计算，共生产 300 天，则产生 375 吨废水，排污系数计 80%，故项目一年排放 300 吨生活废水。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25人	300天	375	80%	300
合计		/			375	/	30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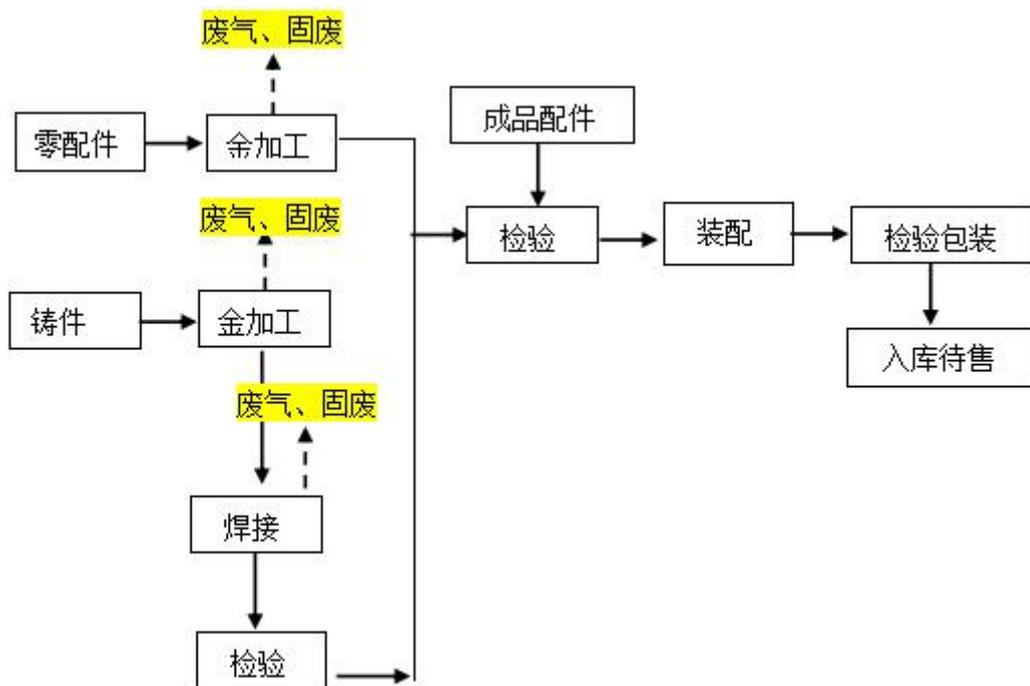


图 3-4 数控锯床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锯床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金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刨床、钻床、磨床等加工设备，对铸件及其他零配件进行加工，改变其形状及表面光滑度等，以符合本项目产品需要。

焊接：利用电焊机将锯架进行焊接。

检验：检查零配件等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返回上一工序或退还供货商。

装配：把外购配件、加工好的配件装配在一起；

检验包装：对完成装配的设备进行完整性及相关性能的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对成品设备入库，以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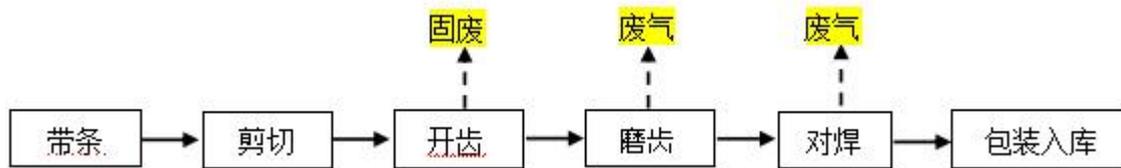


图 3-5 锯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锯条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原料：该工艺原料为外购金属带条。

剪切：按照客户利用剪板机进行剪裁。

利用数控开齿机及数控磨齿机在带条上形成齿状纹路

对焊：利用对焊机进行焊接工艺，对焊过程无需焊丝，主要是利用两个工件接触面之间的电阻，瞬间通过低电压大电流，使两个互相对接的金属接触面瞬间发热至融化并融合。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气	粉尘	金加工、磨齿
	焊接烟尘	焊接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开齿
	废焊渣	焊接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机油桶	仓库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厂房、产能变动情况：项目共有 4 幢生产厂房，其中已建的 1#、3#为项目主体厂房，2#厂房已外租企业，4#厂房待建中，其配套的生产设备还有部分未上（详见表 3-3），实际产能只达到环评批复总量的 75%，远期，项目将 4#厂房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环评批复中的产能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4762m ²	14762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符合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至好溪。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管道	化粪池、管道、窨井盖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固废	危废废物妥善贮存，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沿用原项目的危废间，危废间内已落实了“三防”措施，相应的标志标识台账记录已建立。	符合
环境管理	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八、项目原有污染物情况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是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根据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原有项目情况如下。

8.1 原项目审批情况

表 3-9 原项目审批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及验收文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达到年产量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	缙环建[2005]98 号	2010 年 9 月委托缙云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环保验收	缙环监竣字[2010]第 15 号 缙环验[2011]6 号	碳素车床和石材锯床	300 台、100 台

8.2 原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厂房 2 幢，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原有项目为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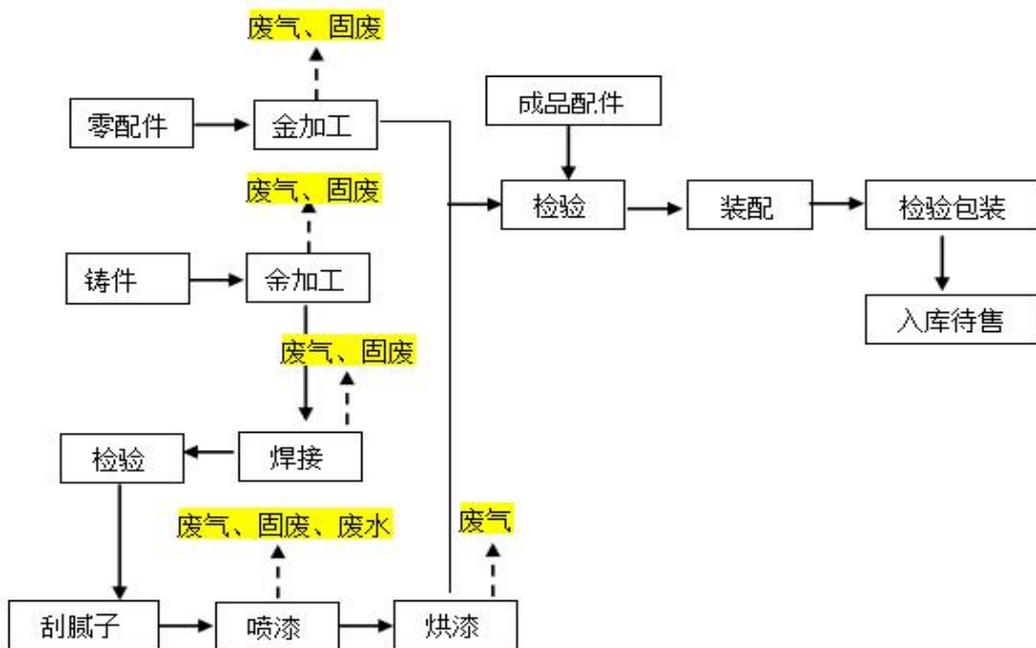


图 3-6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金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刨床、钻床、磨床等加工设备，对铸件及其他零配件进行加工，改变其形状及表面光滑度等，以符合本项目产品需要。

焊接：利用电焊机将锯架进行焊接。

检验：检查零配件等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返回上一工序或退还供货商。

装配：把外购配件、加工好的配件装配在一起；

喷漆：项目喷漆方式为两底一面，底漆中间需要批灰打磨，包装表面光滑平整，喷漆设置在专门的密闭隔间内，除进出口外无其他开口，调漆在房间内进行。项目一般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的晾漆，但在冬季或梅雨季节会采用电烘箱进行辅助加热。

检验包装：对完成装配的设备进行完整性及相关性能的检查，合格后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对成品设备入库，以待销售。

8.3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类别		排放量	环评中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水量	45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厌氧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好溪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排放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
	CODcr	0.157t/a			
	氨氮	0.016t/a			
废气	金属粉尘	少量	集中收集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集中收集，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甲苯	0.0005t/a	集中收集处理后至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催化处理后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二甲苯	0.001t/a			
	非甲烷总烃	0.0015t/a			
固废	漆渣及油漆桶	0.1t/a (处置量)	妥善处理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与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屑	15t/a (处置量)	综合利用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4t/a (处置量)	24t/a (处置量)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已按环评中防治措施进行落实，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达标排放。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

1.2 处理措施和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共有职工 25 人，厂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按照一天 50L/人·日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 吨废水，排污系数计 80%，故项目一年排放 300 吨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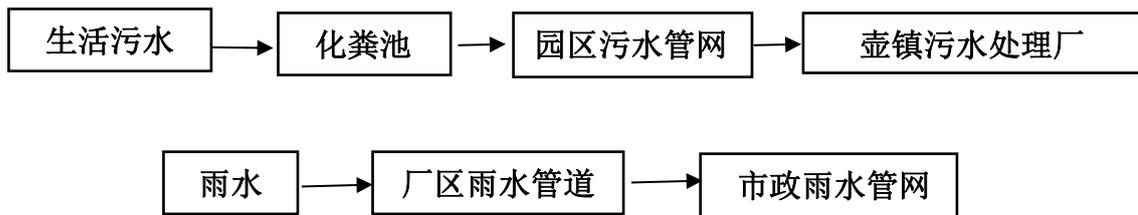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该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使用实心焊丝作为焊剂，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由于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另外企业对个别固定的焊接工位设置了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来处理焊接烟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4.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

- (1) 金属边角料：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2) 废焊渣：项目焊接工序中会产生焊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 (3) 包装废物：原材料包装物及各类配件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购的机油商家为缙云县伟洪润滑油有限公司，一年约购买使用 2-4 桶机油（桶规格：100kg），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包装桶循环使用，由销售厂家进行原料灌装后重新用于项目生产加工，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桶。如若产生了废机油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5)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本次验收涉及的其他固（液）体废物

涉及到本次验收的固（液）体废物还有废机油。情况下如：

- (1) 废机油：项目生产好的锯床需要添加一定量的机油，所购买的机油全部用于产品锯床中添加，并不进行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00	外售废物回收公司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不产生	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图 4-2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定期对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减少突发环境事故的风险。

（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全厂只设一个总排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810 万元的 0.9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00 万元的 1.04%。

表 4-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管道、窨井盖	16	已落实
2	废气	管道、通风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	3	
合计			26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金加工粉尘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车间设置通风排气的措施，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对个别固定的焊接工序，企业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来处理焊接烟尘	符合
	焊接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再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至好溪	项目所在岩腰工业区已接通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符合
	废焊渣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包装废物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桶	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机油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机油桶，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符合
废机油	/	项目所使用的机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机油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

项目名称：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8-331122-34-03-000130-000

承诺方（甲方）：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春娇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81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

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给予备案，并给予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娇

联系电话：1390888908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605.06m ² ，企业现有建设主体为1#厂房及2#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厂房及4#厂房，并对现有2#厂房进行扩建，通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数控龙门磨床、数控摇臂钻床、碰焊机、数控磨齿机、数控开齿机、双金属对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的生产能力。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1605.06m ² ，企业原有建设主体为1#厂房及2#厂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厂房及4#厂房，并对现有2#厂房进行扩建，通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数控龙门磨床、数控摇臂钻床、碰焊机、数控磨齿机、数控开齿机、双金属对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定期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焊接工序配套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焊接烟尘；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	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按国家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1)金属边角料和废焊渣外售废品回收的单位处置；(2)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危险废物有废机油桶、废机油。(3)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采用散装形式进行购买，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机油桶；如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4)项目使用的机油全部用于生产好的锯床中添加，并不产生废机油。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60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3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4	HX19-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HX19-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9	CAB2019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9	CAA2019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20	FAD201907002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8.87	2.9	≤20	合格
	8.99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2	/	/	/
	7.16			
化学需氧量	219	1.1	≤10	合格
	221			
氨氮	8.56	0.9	≤10	合格
	8.35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7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31	0.707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2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4次/天	2天
	敏感点WQ3#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ZS5#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千米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内，厂房内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当前日产量范围为 2-3 台数控锯床以及 2.5 千米锯条。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生产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4月27日	年产1000台锯床、 100千米锯条/a	年产760台锯床、75 千米锯条/a	2台数控锯床、2.5 千米锯条	锯床78.9% 锯条100%
2020年4月28日			2台数控锯床、2.5 千米锯条	锯床78.9% 锯条10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

序号	名称	2020年4月27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2.75	
2	电 (度/d)	1960	
3	原材料 (t/d)	铁板10.2t、双金属带2.5t、外购铸件10.2t、标准件2.5t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焊接机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通风设施（风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序号	名称	2020年4月28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2.73	
2	电 (度/d)	1965	
3	原材料 (t/d)	铁板10.2t、双金属带2.5t、外购铸件10.2t、标准件2.5t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刨床、焊接机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通风设施（风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4月27日	西北	0.7	28.8	99.7	晴
	4月28日	西北	0.8	28.1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4月27日	西北	0.7	28.7	99.7	晴
	4月28日	西北	0.9	28.7	99.7	晴
敏感点	4月27日	西北	0.8	29.0	99.6	晴
	4月28日	西北	0.7	27.9	99.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厂区总排口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4月27日				4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 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7.34	7.37	7.41	7.39	7.44	7.36	7.41	7.4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9	223	225	228	217	212	216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8	63.8	61.4	60.4	62.4	62.8	61.6	61.2	300	达标
	氨氮	9.41	9.29	9.35	9.35	9.17	9.11	9.23	9.29	35	达标
	悬浮物	104	100	106	98	110	102	112	96	400	达标
	总磷	0.357	0.306	0.335	0.372	0.340	0.357	0.306	0.325	8	达标
	石油类	0.09	0.08	0.10	0.10	0.11	0.11	0.12	0.11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下风向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4月27日	第一次	0.262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208
		第四次	0.227
	4月28日	第一次	0.187
		第二次	0.243
		第三次	0.228
		第四次	0.209
上风向均值			0.219
厂界下风向WQ2#	4月27日	第一次	0.299
		第二次	0.225
		第三次	0.266
		第四次	0.266
	4月28日	第一次	0.225
		第二次	0.281
		第三次	0.246
		第四次	0.227
下风向均值			0.254
达标限值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敏感点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物	
敏感点WQ3#	4月27日	第一次	0.225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206	
		第四次	0.188	
	4月28日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205	
		第三次	0.228	
		第四次	0.209	
	敏感点均值			0.204
	达标限值			0.3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厂区边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以及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备注
4月27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56.8	昼间≤65	达标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57.7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2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1	昼间≤70	
	ZS5#	敏感点	54.1	昼间≤60	
4月28日	ZS1#	距厂界东侧外1米处	60.2	昼间≤65	达标
	ZS2#	距厂界南侧外1米处	58.8		
	ZS3#	距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1		
	ZS4#	距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1	昼间≤70	
	ZS5#	敏感点	54.6	昼间≤60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2.4.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等。治理措施如下：（1）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0t/a，废焊渣年产生量为 0.15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2）包装废物年产生量为 2t/a，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4）项目机油采用散装形式进行购买，所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机油桶，如若产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4.2 涉及到本次验收的其他固（液）体废物

涉及到本次验收的固（液）体废物还有废机油，项目处置利用情况下如：

（1）废机油：项目生产好的锯床产品需要添加一定量的机油，所使用的机油只做添加不做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机油。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处置利用情况见表 8-8。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100	外售废物回收公司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	0.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不产生	如若产生则按照危废进行管理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故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中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4)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缙环零地技备[20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锯床78.9%，锯条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04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743476376J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0	500									
	氨氮		9.27	35									
	总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

项目名称：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018-331122-34-03-000130-000

承诺方（甲方）：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春娇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28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

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

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春斌

联系电话：13908887088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盖公章）



2018年 5月 15日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43476376J (1/1)	
名 称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缙云县东方镇岩腰村
法定代表人	李春娇
注册 资 本	叁佰叁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12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1999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01 日止
经 营 范 围	带锯床、切削工具、缝纫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三：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17 日，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通知书（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组织召开了“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东方镇政府、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产锯床的企业。2005 年 11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 台炭素锯床和 100 台石材锯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作出批复（缙环建 [2005]98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缙环验[2011]6 号）。近年来，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企业对现有平面布局进行调整，新增 3#厂房及 4#厂房，并对现有 2#厂房进行扩建，通过合理布局，增加生产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

铣床、数控刨床、数控龙门磨床、数控摇臂钻床、碰焊机、数控磨齿机、数控开齿机、双金属对焊机等设备，建成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 2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职工宿舍和职工食堂，职工食宿自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缙环零地技备[2018]1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共有 4 幢生产厂房，其中已建的 1#、3#为项目主体厂房，2#厂房外租，4#厂房待建中，部分设备尚未配足，实际产能只达到环评批复总量的 75%，远期将 4#厂房以及配套的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环评批复中的产能；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及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个别固定的焊接工位设置了可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405）：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通过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原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由于喷漆废气排放标准有更新，建议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复核原有项目喷漆废气排放是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要求。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议安装环保治理设施的独立电表，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年产数控锯床 1000 台、锯条 100 万米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17 日

附件：验收组签到单

浙江金鼎锯业有限公司

年产数控锯床1000台、锯条100万米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 6月 17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春晖	浙江金鼎锯业	330601196906143128	13705889088	验收组长(业主)
2	孙	负责验收	332501197310252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106196606200499	13587161789	专家
6	楼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222526197412084310	13905788896	专家
7	楼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0501197410101222	1595880333	专家
8	吴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331221197202274117	15925796222	
9	吴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125199504061530	1835787872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